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评价单位：各市州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4年5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1) [1](#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1)

[（一）预算支出概况 1](#_Toc30190_WPSOffice_Level2)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28603_WPSOffice_Level2)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_Toc10649_WPSOffice_Level2)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10649_WPSOffice_Level1)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_Toc30489_WPSOffice_Level1)

[（一）主要绩效情况 7](#_Toc30489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结论 9](#_Toc2686_WPSOffice_Level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2686_WPSOffice_Level1) 10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_Toc21781_WPSOffice_Level2) 10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_Toc15789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5789_WPSOffice_Level2)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_Toc26300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6300_WPSOffice_Level2)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_Toc20285_WPSOffice_Level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_Toc21781_WPSOffice_Level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_Toc1561_WPSOffice_Level2)0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_Toc32279_WPSOffice_Level2)1

[六、有关建议 1](#_Toc15789_WPSOffice_Level1)4

[（一）加强绩效管理 1](#_Toc14170_WPSOffice_Level2)4

[（二）加强财务管理](#_Toc779_WPSOffice_Level2) 14

[（三）加强项目管理](#_Toc26620_WPSOffice_Level2)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26300_WPSOffice_Level1) [1](#_Toc26300_WPSOffice_Level1)5

[附件1：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_Toc20285_WPSOffice_Level1) [1](#_Toc20285_WPSOffice_Level1)5

[附件2：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_Toc1561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61_WPSOffice_Level1)5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等要求，2023年3月29日至5月17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组”或“工作组”）对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市州发改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等相关资料，按照重要性原则，开展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等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预算支出决策背景**

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我省出台了《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0号）、《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13号）、《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45号）、《湖南省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湘发改经贸〔2020〕218号）等政策文件，提出全省围绕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总目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现代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综合物流枢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到2025年，服务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努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501号），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冷链物流发展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501号）文件，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投入20,360.00万元，重点支持56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共计10,215.00万元，46个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共计7,695.00万元，12个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共计450.00万元，7个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共计2,000.00万元，覆盖14个市州。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文（湘财外指〔2023〕20号），具体的资金拨付情况如下图：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州发改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共计10,794.60万元，资金到位率53.02%；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8,893.21万元，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为82.39%。

**3、专项资金分配及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3〕103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各市州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实施主体和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汇总后组织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后进行公示，报请省政府审定。经审定后下达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文，及时下拨资金，并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我委在绩效自评工作期间，积极开展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查工作，经核实，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3个项目存在申报资料不实的情况，我委对3个项目已安排资金予以收回。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总体目标**

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以上，占GDP比重达53%左右，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努力构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现代金融中心、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国家综合物流枢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支持35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新兴经济，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一批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平台。支持30个以上纳入全省“5个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及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引导服务业向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两端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增强服务“三个高地”建设的保障能力。支持2个以上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培育壮大道路货运物流企业，提升道路货运物流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支持5个以上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建立健全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对服务业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围绕落实《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巩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成果，补齐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标意义的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及产地型冷链集配中心，助力乡村振兴。

**3、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通过精准施策、深化改革、统筹调度，开展诸多有效措施，稳步推进重点项目，赋能现代服务业高速发展，在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该专项资金有效支持了56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46个纳入全省“5个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6个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6个以上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支持5个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2个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有力推动了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成立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协助我委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3月29日，我委下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现场评价对象，提出了评价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湘江新区经发局及项目单位按照我委下发的通知，认真开展202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

**二是现场评价阶段。**本次绩效自评现场抽查评价44个项目，涉及资金8,195.00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分别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36.36%和40.25%。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交流、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基础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方面。

**三是报告撰写阶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整理数据及问题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落实，并就相关确定内容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综合分析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情况**

**1、专项资金助力服务业快速发展**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安排产业服务业类项目114个，财政专项资金18,360.00万元，用于支持研发设计、旅游、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居民和家庭服务等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有效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参与现代服务业建设的积极性，财政小投入带动了社会大投入，起到了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推动了我省服务业发展，促进了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速。2023年，省服务业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增加值26,568.76亿元，位居全国第11、中部第3；增加值增速4.80%，位居全国第6、十强省第3、中部第2。8336家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收6,549.80亿元，同比增长9.40%，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4.10%，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大力开展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建设**

2023年，我委全面铺开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工作，根据《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管理办法》，2023年8月底，公布认定了第一批30家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2023年12月初，委托湖南师范大学研究形成了《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路径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课题成果，系统总结创新发展区建设基础及成效，研究提出创新发展区建设重点和路径，并就下步创新发展区复核提出评价指标。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开展第二批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形成资源集合、产业集群、服务集成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

**3、多方联动推进两业融合发展**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2023年我委大力推进48家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建设，出台管理办法，制定地方标准，强化评估复核，组织开展省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第二批终期评估及第三批中期评估，通过试点单位自评估、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评价两业融合开展情况，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2023年10月，专题召开了省两业融合工作经验交流会，阶段性总结全省两业融合发展成效，交流各地各试点单位经验做法，发布我省两业融合十大典型案例，对试点优秀企业授牌表彰，并在中国改革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鼓励创新、以点带面、多方联动，探索了一批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深入推进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4、冷链物流实现高速发展**

2023年，我省衡阳、永州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存量设施群布局建设的大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在存量冷链物流规模、基础设施水平以及上下游产业配套等方面具备良好条件，带动了我省相关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引领了冷链物流绿色创新发展，优化了我省冷链物流运行体系，促进了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同时，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怀化市、岳阳市、郴州市入选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数量居全国前列。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管理使用和分配，对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对照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自评综合评分为93.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预算支出决策指标分值为8分，评价得分7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分值为12分，评价得分9.9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时效；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欠规范。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预算支出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6.8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建设延期、扶持资金下拨时间未达绩效目标等。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预算支出效益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优化资金投向。**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服务业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谋划年度支持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不断盘活存量，放大增量，薄弱环节逐步得到改善。

**2、落实绩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今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实现预算目标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确保预算内资金安全使用、高效运行。

**3、全程公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资金安排与管理遵循“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公正、规范管理”原则，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项目相关工作，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项目决策方面**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0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项目指标未细化、未量化，如：桃江鑫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辰高新科技产业园手机制造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绩效指标：项目建成后可服务园区内现有的20余家企业以及预计新入园的15家企业，带动3万人就业，新增手机制造产业产值约3亿元。湖南醇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箱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绩效指标：实施完成后，公司营收预计增加1亿元，纳税突破200万元，提供100个就业岗位。绩效指标设定产出数值，但未设置明确产出时限。

**2、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暂未到账或到账不及时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8个项目存在专项资金到账不及时的情况，如：湖南古楼雪峰云雾茶有限公司古楼茶文化创新体验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4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到账。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离子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共计275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到账。南县南洲物流园有限公司南洲物流园小龙虾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8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到账。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工程机械防水抗干扰线束工程研究中心项目专项资金共计220万元，2023年未拨付至项目单位，于2024年2月2日到账100万元，剩余120万元专项资金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到账。

（2）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6个项目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如：湖南科力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生态纺织产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物联网搭建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桃江鑫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辰高新科技产业园手机制造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财务合规意识淡薄，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以台账形式列示资金使用情况。

（3）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9个项目存在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如：湖南省千秋界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叶精制生产线与智能仓储设备研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40万元，于2023年9月25日到账100万元，2023年12月14日到账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暂未使用，预算执行率为0%。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超小型SMD石英晶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60万元，于2023年9月25日到账1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使用81.5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

（4）个别项目存在先付款，后签合同的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1个项目存在先付款，后签合同的情况：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黑美人茶业有机黑茶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付款至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140万元，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但其中52万元的付款时间为12月5日，50万元的付款时间为12月14日，均在合同签订之前。

**3、****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部分项目建设延期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8个项目建设延期，如：湖南省千秋界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叶精制生产线与智能仓储设备研发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离子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完工；现场查看，综合楼主体基本完成，现进行装修装饰。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以确保绩效指标与任务、预算相互匹配；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相关异常指标或偏离较大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要求项目单位进行分析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推进项目有序实施；三是要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并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体现奖优罚劣的导向。

**（二）加强财务管理。**一是规范专项资金核算，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审批人员和会计人员专项资金使用的培训，尤其是加强专项资金核算要求的培训，以便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建议项目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与会计相关准则对项目相关款项支付进行审核，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提高专项资金监管水平，建议市、县主管部门会同审计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巡查或重点抽查，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和项目建设进度。

**（三）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加强施工进度管理，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度施工，确保项目及时完工、验收、结算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跟踪，明确项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对已下达计划项目做好进度铺排，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对存在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情况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进度的顺利实施。二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应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和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适时采取抽查检查、审计评估等措施，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计划批复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 |  |  |  |
| 1 | 项目数量 | 个 | 121 | 118 |
| 2 |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 万元 | 468,568.43 | 358,881.09 |
| 3 | 资金来源： |  |  |  |
|  | 其中：（1）省级财政资金 | 万元 | 20,360.00 | 8,893.21 |
|  | （2）市县财政资金 | 万元 | 527.30 | 73.15 |
|  | （3）债务资金 | 万元 | 29,180.00 | 3,690.00 |
|  | （4）其他自筹资金 | 万元 | 418,501.13 | 346,224.73 |
| 4 | 项目申报时间 | 年/月/日 |  |  |
| 5 | 专项资金到账时间 | 年/月/日 |  |  |
| 6 | 项目开工日期 | 年/月 |  |  |
| 7 | 项目完工日期 | 年/月 |  |  |
| 8 | 项目进展情况 |  |  |  |
| 9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10 | 到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232,247.12 | 358,881.09 |
| 11 | 2023年度新增投资 | 万元 |  | 209,562.20 |
|  | 其中：（1）土地费用 | 万元 |  | 1,426.97 |
|  | （2）土建工程 | 万元 |  | 94,512.65 |
|  | （3）设备投资 | 万元 |  | 89,729.04 |
|  | 设备购买数量 | 台/套 |  | 6673 |
|  | （4）利息资本化金额 | 万元 |  | 397.50 |
|  | （5）其他 | 万元 |  | 23,496.04 |
| 12 | 2023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  |  |  |
| 13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
| 14 | 土地批复情况及文号 |  |  |  |
| 15 | 环评意见及文号 |  |  |  |
| 16 | 规划手续 |  |  |  |
| 17 | 施工许可证时间 |  |  |  |
| 18 | 开工令时间 |  |  |  |
| **二** |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  |  |  |
| **1** |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  |  |  |
| （1） | 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 | % | ≥15% | ≥15% |
| （2）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5% | ≥95% |
| （3） | 2023年带动社会投资 | 万元 | ≥6.1亿元 | 152,634.67 |
| （4） | 2023年扶持企业税收总额 | 万元 | ≥0.9亿元 | 47,858.17 |
| **2** | **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  |  |  |
| （1）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5% | ≥95% |
| （2） | 2023年带动社会投资 | 万元 | ≥5.9亿元 | 67,633.79 |
| （3） | 2023年扶持企业税收总额 | 万元 | ≥0.8亿元 | 16,886.18 |
| （4） | 促进服务业产业结构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 % |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38% | 38% |
| **3** | **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  |  |  |
| （1） | 国家物流5A级物流企业数量 | 家 | 每年增加1-2家 | 增加2家 |
| （2） |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 | % | ≥80% | ≥80% |
| （3） | 2023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 | % | 3%以上 | 4.7% |
| （4） | 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 | 项 | 年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20项以上 | 133 |
| **4** | **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  |  |  |
| （1） | 2023年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 | %或万元 | ≥40%或≥1000万元 | 2,000.00 |
| （2） | 2023年带动社会投资 | 万元 | ≥1亿元 | 11,885.77 |
| （3） | 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 立方米 | ≥5万立方米 | 8.92万立方米 |

附件2：

2023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8分） | 项目立项（2分）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 1 | 评价要点：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2分）。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 1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4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3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 1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7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分）。 | 1 |
| 资金投入（2分） | 项目预算科学性 |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3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3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2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2分）。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1 |
| 过 程（12分） | 资金管理（9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90%得2.7分，以此类推。 | 1.8 |
| 预算执行率 |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预算执行率90%得2.7分，以此类推。 | 2.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2.7 |
| 组织实施（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5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 1.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5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4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4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4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3分）。 | 1.5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项目完成数量 | 支持方向：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支持各项目类别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3 | 评价要点：①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个数≥35个，计1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②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全部完成计2分，未完成按完成程度酌情计分。 | 2.8 |
| 支出方向：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支持各项目类别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3 | 评价要点：①支持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30个，计1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②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全部完成计2分，未完成按完成程度酌情计分。 | 2.5 |
| 支持方向：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支持各项目类别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2 | 评价要点：①支持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2个，计0.5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支持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5个，计0.5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②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全部完成计1分，未完成按完成程度酌情计分。 | 2 |
| 支出方向：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主要考核支持各项目类别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2 | 评价要点：①支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个数≥3个，计0.5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支持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个数≥2个，计0.5分，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②实施单位申报产出数量全部完成计1分，未完成按完成程度酌情计分。 | 1.9 |
| 产出质量（10分） | 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 | 支持方向：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15% | 2 | 评价要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15%，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支持方向：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 2 | 评价要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验收合格率≥95%，计2分，≥90%计1.7分；≥80%计1.4分；≥70%计1.1分；≥60%计0.8分；＜60%不计分。 | 2 |
| 全省国家物流5A级物流企业总数 | 支持方向：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全省国家物流5A级物流企业总数每年增加1-2家 | 2 | 评价要点：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全省国家物流5A级物流企业总数每年增加1-2家，计2分，未增加，不计分。 | 2 |
| 全省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 | 支持方向：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全省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80% | 2 | 评价要点：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全省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80%，计2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 | 支出方向：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40%或≥1000万元 | 2 | 评价要点：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40%或≥1000万元，计2分，每下降5%或50万元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产出时效（10分） |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 |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2023年1月底前 | 5 | 评价要点：项目储备申报时间2023年1月底前，计5分，每延迟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 |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2023年6月底前 | 5 | 评价要点：扶持资金下拨时间2023年6月底前，计5分，每延迟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 2.6 |
| 产出成本（10分） | 扶持项目补助金额 | 支持方向：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 | 2 | 评价要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补助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支出方向：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扶持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 | 2 | 评价要点：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扶持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补助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支持方向：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每个补助金额50万元；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金额25万元。 | 4 | 评价要点：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省内物流企业，以及获评国家零担运输、无车承运、冷链运输和多式联运前100强物流企业每个补助金额50万元，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超过或少于5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金额25万元，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超过或少于25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支出方向：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扶持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或不超过500万元。 | 2 | 评价要点：冷链物流发展项目扶持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或不超过500万元，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超过30%或大于500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效益（40分）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支持方向：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带动社会投资≥6.1亿元；扶持企业税收总额≥0.9亿元 | 2 | 评价要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及服务业创新项目带动社会投资≥6.1亿元；扶持企业税收总额≥0.9亿元，计2分，每项少1000万元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支出方向：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带动社会投资≥5.9亿元；扶持企业税收总额≥0.8亿元 | 2 | 评价要点：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带动社会投资≥5.9亿元；扶持企业税收总额≥0.8亿元，计2分，每项少1000万元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支持方向：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全年我省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3%以上 | 2 | 评价要点：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全年我省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3%以上，计2分，每减少0.1%，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支出方向：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带动社会投资≥1亿元 | 2 | 评价要点：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带动社会投资≥1亿元，计2分，每少1000万元，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社会效益 | 支持方向：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提升全省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年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20项以上 | 4 | 评价要点：物流龙头企业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提升全省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年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20项以上，计4分，每少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 4 |
| 支出方向：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5万立方米 | 4 | 评价要点：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5万立方米，计4分，每少1000立方米，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8 | 评价要点：达成年度指标得8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4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酌情计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支出方向：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促进服务业产业结构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38% | 6 | 评价要点：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促进服务业产业结构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38%，计6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6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扶持企业满意度≥95% | 10 |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10分；≥90%得8分；≥80%得6分；≥70%得4分；≥60%得2分；＜60%不得分。 | 10 |
|
|
| 总分 | | | | 100 |  | 93.7 |